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經本院於103年6月20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令定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1條，自104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3年5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502號函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5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 

目的(第1條)

-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勞安法(特別法) → 職安法(一般法)

適用範圍(第4條)

- ▶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保障人數由670萬人擴大至1,067萬人)
- ▶ 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 ▶ 過去勞安法已指定適用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仍一體適用所有條文。
- ▶ 適用困難者(如新適用行業5人以下事業、家事服務業、宗教組織傳教人員等)，得適用部分規定(如附表)
原則：一體適用、特殊情形部分適用之方式擴大至各業



例:103年6月20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適用範圍會議紀錄

- 103年7月2日前已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適用全部條文規定。
- 依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規定任用之公務人員，因保障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該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其未規定部分則適用職安法。公共行政業中除結論(一)外之機關(構)，其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公務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於職安法施行後，適用部分條文。

OSHA 職安法適用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草案)			
行業	事業範圍	適用法條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事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全部，但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所定人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2條所定之軍職人員、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及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ex.:技工、工友、約聘、約雇部分適用	1.除第19條至第23條、第35條、第36條、第38條(計8條)以外之條文。 2.但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不適用第16條及第24條規定(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已明定，涉及國防軍事作戰範圍之起重升降機具，由國防主管機關檢查及管理)。
	1.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2.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3.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構)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4.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5.國防部軍備局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過去勞安法已指定適用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仍一體適用所有條文。

OSHA 職安衛法適用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草案)

	行業	事業範圍	適用法條
B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組織	全部，但不含專職傳教人員。	第1條至第7條、 第9條、第10條、 第14條、第16條、 第24條、第40條 至第49條、第51 條第2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團體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103年7月7日 修正後新增適用之 各業	勞工人數5人以下者。	

	行業	事業範圍	適用法條
C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之政 府機關	矯正機關之收容人。	第1條至第5條規 定(第一章總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運動業	運動員、運動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運動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組織	專職傳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事服務業	全部。	

名詞定義 (第2條)

- ▶ **工作者(保護之主體)**：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 **雇主(義務之主體)**：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若雇主沒有指派?)

自營作業者

- ➡ **自營作業者**：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細則2)
- ➡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第51條)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9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如：**派遣工、志工、實習生、建教生**)(細則2)
- ➡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第51條)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10

職業災害定義(第2條)



-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細則6)
 - ▶中暑要不要通報?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11

場所定義(細則5)



- ▶**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原**就業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2014/8/4

Created by Hs

一般責任(雖無罰則但有責任, 第5條)

- ▶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雇主使勞工於**支配管理範圍外**執行職務，仍應採預防措施（如記者外勤採訪作業、保險業務員至客戶處接洽業務、颱風天外送pizza）。現行法令未必有所規範，但雇主應**事先評估風險**，採取合理可行作為（例如**遵循政府發布之安全衛生指引及業界實務規範**等）。
-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事前**消滅危害。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13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第6條第1項)

-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 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違反第6條第1項致發生**死亡災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6條第1項致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6條第1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14

增訂雇主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第6條第2項)

-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防重複作業危害)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防過勞)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防暴力)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防精神疾病心理健康)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1(細則9)

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 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 三、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2(細則10)

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 二、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 四、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17

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3(細則11)

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 二、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 四、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18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第20條)



-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第一項、第二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違反20條第6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19



健檢異常依醫囑管理(第21條)



- ➔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 **違反第21條第1、2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20



勞工健康保護制度(第22條)



-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違反第22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 ▶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21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安全管理(第7-9條)

104年1月1日實施



-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罰則詳參職安法規定)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22

危害性之化學品標示、安全資料表(第10條)

-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增訂化學品製造、輸入或供應者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之義務)
- ➡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十條第一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第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23

危害性之化學品風險評估(第11條)

104年1月1日實施

- ➡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十一條第一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24

作業環境監測(第12條)

-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 ➔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二條第四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25

新化學物質登記、評估及核准制度(第13條)

104年1月1日實施

- ➔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 ➔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 ➔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詳參職安法規定)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26

管制性化學品非經許可不得運作(第14條)

104年1月1日實施

-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優先管理化學品流布應通報中央)**
- ▶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詳參職安法規定)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27

石化業高風險場所定期安全評估(第15條)

104年1月1日實施

- ▶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 ▶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違反15條第1、2項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28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第16條)

-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違反16條第1項致死亡災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16條第1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16條第1項致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29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第24條)

-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違反第24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30

工作場所之建築物(第17條)

-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 違反第17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立即發生危險-勞工退避(第18條)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違反18條第1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違反18條第3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特殊危害之作業(第19條)

➡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違反第19條第1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註：高溫場所指一、於鍋爐房從事之作業。二、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壓軋及鍛造之作業。三、於鑄造間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四、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加熱或熔煉之作業。五、處理搪瓷、玻璃、電石及熔爐高溫熔料之作業。六、於蒸汽火車、輪船機房從事之作業。七、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作業。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高溫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第23條)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第23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第23條第2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單位危害風險(管理辦法第2條)

- ➔ 第1類事業:具顯著風險
 - 如:營造業、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等。
- ➔ 第2類事業:具中度風險
 - 如:不動產投資(管理)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公務機關(構)、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 第3類事業:具低度風險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35

管理人員(管理辦法2-1、3、3-1、3-2)

事業	規模 (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100人以上 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一、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專職)
	四、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專職)
	五、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專職)

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勞工人數計算: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總人數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36

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 (管理辦法5-1)

-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37

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辦法12-2)

-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
 - 二、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 三、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政策。
 - 二、組織設計。
 - 三、規劃與實施。
 - 四、評估。
 - 五、改善措施。
- 第一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細則31)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3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2(管理辦法12-1)

-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事業單位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所訂定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內容之內部管理程序、準則、或規範等文件(如00公司激勵獎懲準則、職災懲處要點等)。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40

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 (管理辦法12-4)

-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 ▶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41

承攬管理計畫(管理辦法12-5)

-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 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42

應變之計畫定期實施演練(管理辦法12-6)

-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
- ▶ 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43

承攬(1)：職業災害補償、賠償責任(第25條)

-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44

承攬(2)：告知義務(第26條)

-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違反26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細則36)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45

承攬(3)：共同作業承攬管理(第27條)

-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違反27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細則37)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46

協議組織協議事項(細則38)

- ▶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承攬(4)：共同承攬(第28條)

- ▶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違反28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強化少年勞工保護(第29條)

- ➡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違反29條第1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違反29條第3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49

母性保護1(第30條第1項)

- ➡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違反30條第1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50

母性保護2(第30條第2、3項)



- ▶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
害性之工作。
-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
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
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雇主未經
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
限。
- 違反30條第2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51

母性保護3(第31條)104年1月1日實施



-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
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
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
施，並留存紀錄。
- ▶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
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
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違反第31條第1、2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 ▶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
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
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
告之
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
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
者，不在此限。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52

母性保護4-健康危害之虞(細則39條)

- ▶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其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之下列工作：
 - 一、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二、勞工個人工作型態易造成妊娠或分娩後哺乳期間，產生健康危害影響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致產生健康危害影響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5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32條)

-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第32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違反32條第3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54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4條)

- ▶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 ▶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二之規定。
- ▶ 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55

營造作業主管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10條)

- ▶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八、**屋頂作業主管。(新增)**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56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14條)

- ▶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五、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八、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九、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 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 十一、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十二、潛水作業人員。
 - 十三、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規定。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57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16條)

-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營造作業勞工至少六小時。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58

在職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17條)

➡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6小時/2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6小時/3年**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3小時/3年**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59

宣導周知責任(第33條)

➡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 **違反33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60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34條)

- ▶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第34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違反第34條第2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6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細則41)

- ▶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6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細則42)



- ▶前條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63

工作守則(二)備查



- 適用公司全部場所?
- 適用某工程?
- 同質性工程?
- 向哪一個檢查機構報備?公司所在地?
- 工程所在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64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第35條)



-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65

停工、專業技術輔導(第36條)



-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 違反36條第1項所發停工通知，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36條第1項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66

職業災害應辦理事項(一)(第37條1、2項)

-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不包含留院觀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違反第37條第1、2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細則47)
- ▶ 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細則47)
- ▶ 八小時起算時間：**(住院治療)及(明知或可得而知)起算**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67

職業災害定義補充說明(第37條2項)

-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細則48)
-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細則48)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68

職業災害應辦理事項(一)(第37條3、4項)

-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雇主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雇主(細則50)
- 違反37條第4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 勞動檢查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派員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實施檢查，並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細則49)
- ▶ 前項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細則49)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69

職業災害統計(第38條)

-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第38條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一、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二、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細則51)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70

申訴(第39條)



- ▶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 ▶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 ▶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 ▶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違反39條第4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71

勞工三大義務



- ▶ (定期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第12條)
-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32條)
-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第25條)
- ▶ 違反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43條)



-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行檢查機構罰責(第47條)



- ➡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 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驗證、監測、醫療、訓練顧問服務機構罰責 (第48條)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 ▶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75

公布事業單位、雇主(第49條)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46條勞工罰責除外)
 - 三、發生職業病。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76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安法相關資訊請參: 職安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法專區

全站搜尋

Google 自訂

職業安全衛生法專區

服務專區

- 職業安全衛生法專區
- 表單下載
- 職業災害通報專區
- 職業安全衛生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 勞動檢查
-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最新消息

- 2014-07-24 職安署訂於103年8月15日辦理「中區職場健康服務宣導研習會」，歡迎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2014-07-22 僱主於颱風天使勞工外勤作業，應評估風險並提供安全防護設施及安全交通工具--違者依職安法 最高可罰30萬元
- 2014-07-21 102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得獎名單出爐!
- 2014-07-18 職業安全衛生署呼籲事業單位應作好健康管理以預防熱危害。
- 2014-07-18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重傷職災通報，職安署將重傷個案納入深度服務範圍

影音專區

103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The End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2014/8/4 Created by Hsien-Tsung Wu Labor Affairs Bureau 78